

# 浙商金惠量化多利 2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金惠量化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您投资集合计划之前，您必须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此外，您还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包括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投资品种、特定投资组合设计等所蕴含的特定风险，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由于集合理财计划资产组合中包括债券、股票、基金等风险类资产，因此您在投资集合计划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对此务必要有清醒的认识。请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现将您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如下：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导致的风险。

### **（四）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五）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六）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七）量化投资的特有风险**

1、模型风险，是指所构建的量化模型不能对未来风险及收益进行很好的预测，导致投资失败。尤其是当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结构性变化时，基于历史数据确定的核心参数的预测性减弱，使得量化投资模型的投资绩效有差异。

2、数据风险，是指在量化投资中需要进行大量的数据搜集和处理工作，当出现源数据错误或预处理过程带来的错误时，对模型输出结果将产生影响。

### **（八）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及股指期货市场走势等反面的走势发生变化而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日

效应风险。

2、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价格与股票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值。基差是套期保值成功与否的关键。套期保值的效果主要是由基差的变化决定；基差同时对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套利交易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套利操作中面临的到期日效应风险。

3、强制平仓或爆仓风险。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量化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 **（九）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 **信托违约风险**

由于投资决策失误、信托有关当事人违约等情况，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出现到期无法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 **尽职调查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以从第三方受让的方式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造成管理人无法充分对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项目或资产展开详尽尽职调查，从而增加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信托违约风险。

##### **投资集中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仅投资于较少数量的若干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品种过于集中的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可以选择从第三方受让，并与第三方签订回购协议、锁定回购利率的方式进行投资，以规避投资风险。

#### **（十）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十一)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 **(十二) 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十三) 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推广期、开放期内某日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委托将可能被部分确认或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委托人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 **(十四) 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合同根据约定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修订作出决议变更后，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日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应当遵守修改后的合同内容。

对于不损害委托人权益且不加重委托人责任的补充、修改和变更，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进行变更，自补充、修改和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

### **(十五)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

进行解决。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 **（十六）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 **（十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指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十八）其他风险**

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等。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资管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以上《浙商金惠量化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已经完全阅读并充分理解其全部内容,同时,本人确认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及其授权人员已经就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我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本人/机构郑重承诺:本人/机构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